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2022年度中科创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容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独立意见

本次引入台州联化持股员工、台州联化员工持股平台和联化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对台州联化进行增资，并实行差别化定价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医药业务的良性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并为其补充流动资金，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台州联化员工平台增资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是为充分调动管理层、研发人员及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并将自身利益与台州联化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共同推动公司医药业务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且已经设置了相应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台州联化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不会改变公司对台州联化的控制权，有利于促进员工与台州联化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金建海、蒋萌、俞寿云

2021年11月30日